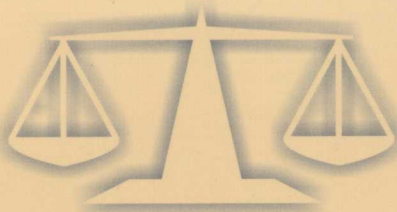


法官等级评定 工作必备手册

FAGUAN DENGJI PINGDING
GONGZUO BIBEI SHOUCE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官等级评定工作必备手册

(内部发行)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等级评定工作必备手册/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1

ISBN 7-80161-710-0

I. 法… II. 最… III. 法官—考核—工作—文件—汇编—
中国 IV. D92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7074 号

法官等级评定工作必备手册(内部发行)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

责任编辑 贾毅 蔡淑先 陈朝仑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42(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电子信箱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70 千字

印 张 7.5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01-0/D·701

定 价 18.00 元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前 言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曾于 1999 年元月，编印下发了《法官等级评定工作文件汇编》，受到了各级人民法院及地方组织部门的广泛欢迎。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及相关文件的制定、下发，《法官等级评定工作文件汇编》已不能完全适应工作的需要。

为进一步加强法官等级评定工作的管理，以及为各级人民法院领导、政工干部及地方组织人事部门的同志在法官等级评定工作中查阅文件提供方便，根据地方人民法院的建议及要求，经最高人民法院领导批准，我们将该汇编更名为《法官等级评定工作必备手册》出版发行。对部分过时的内容进行了删减，同时补充了自 1999 年初以来出台的涉及法官等级评定工作的有关文件、问题解答、意见、批复及相关规定。

本手册的内容丰富全面，针对性强，是各级人民法院领导和从事法官等级评定工作的同志的必备工具，也是广大法官了解法官等级评定政策的一本好书。本手册法院系统内部发行，请大家注意保管。

本手册文件资料收集截止时间到 2003 年 10 月 9 日。

编者

2003 年 10 月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各级

(25) 志在的藉干到

目 录

(23) 联面能书文

(1982年9月23日) 发人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

(过) 根据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法院组织法〉的决定》和1986年12月26日第六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组织法〉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9)

(2001年6月3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 (10)

(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3)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各级

人民法院党组协助党委管理法院

干部的办法》的通知 (25)

(1984年1月10日 法组字[1984]3号)

附：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

- 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党组协助党委管理
法院干部的办法 (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中办发〔1985〕47号
文件的通知 (29)
- (1985年9月23日 法人发〔1985〕24号)
- 附：中共中央办公厅 (29)
- 关于加强地方各级法院、
检察院干部配备的通知 (29)
- (1985年9月1日 中办发〔1985〕47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地方各级法院副院长等
审判业务人员职级配备有关规定的通知 (32)
- (1987年9月2日 法人〔1987〕134号)
- 附1：中共中央组织部文件 (33)
- (1987年7月28日 干办字〔87〕19号)
- 附2：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函 (33)
- (1987年7月15日 法人函〔1987〕93号)
-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 劳动人事部
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
问题的通知 (35)
- (1987年11月20日 劳人薪〔1987〕56号)
- 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 (36)
-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做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
检察院增编补充干部工作的通知 (40)
- (1993年8月13日 人录发〔1993〕2号)
- 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
的通知 (42)

- (1994年3月8日 人核发[1994]4号) 附: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 (42)
- 人事部关于实施国家公务员考核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47)
- (1995年1月4日 人核培发[1995]1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事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一九九五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增编补充工作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9)
- (1995年8月11日 人录发[1995]97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法官、检察官相互调任不需参加调入方初任考试的通知 (52)
- (1996年1月30日 法[1996]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依照法官法选拔任用法院领导干部的通知 (53)
- (1996年6月26日 法[1996]5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未经高级人民法院审核补充的工作人员不许参加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考试并补办审核手续的通知 (55)
- (1997年9月4日 业法[1997]16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取得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考试合格证书的法院工作人员不能提请任命为审判员或者任命为助理审判员的通知 (57)
- (1997年11月19日 法[1997]181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等级暂行规定》的通知 (59)
- (1997年12月12日 组通字[1997]50号)

- p>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等级暂行规定 (59)
-
-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抓紧法官队伍清理做好法官
-
- p>等级首次评定准备工作的通知 (64)
-
- p>(1998年10月26日 法[1998]127号)
-
- p>附1：_____人民法院法官名册 (66)
-
- p>附2：全国法院整顿工作有关情况统计表 (67)
-
- p>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同意《评定法官等级实施
-
- p>办法》下发执行的批复 (68)
-
- p>(1998年11月9日 干办字[1998]27号)
-
-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评定法官等级实施办法》
-
- p>的通知 (69)
-
- p>(1998年11月12日 法[1998]135号)
-
- p>附：评定法官等级实施办法 (71)
-
- p>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在全国法院法官等级
-
- p>评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6)
-
- p>(1998年11月16日)
-
- p>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王秀红在全国法院
-
- p>法官等级评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4)
-
- p>(1998年11月16日)
-
- p>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
-
- p>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安排到行政单位的
-
- p>军队转业干部如何计算任现行政职级时间
-
- p>的答复》的通知 (92)
-
- p>(1999年1月6日 法政[1999]2号)
-
- p>附：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
-
- p>关于安排到行政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如何
-
- p>计算任现行政职级时间的答复 (93)
-
- p>(1998年12月8日 [1998]国转办字2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评定法官等级实施办法〉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	(94)
(1998年12月14日 法[1998]151号)	
附:《评定法官等级实施办法》若干问题解答	(94)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印发评定法官等级有关公文格式的通知	(100)
(1998年12月22日 法政[1999]1号)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印发《关于实行法官等级制度的宣传提纲》的通知	(118)
(1999年1月12日 法政[1999]6号)	
附:关于实行法官等级制度的宣传提纲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评定法官等级实施办法〉若干问题解答(二)》的通知	(129)
(1999年4月19日 法[1999]53号)	
附:《评定法官等级实施办法》若干问题解答(二)	(129)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法官、检察官等级评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31)
(1999年4月21日 组通字[1999]25号)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文件	(133)
(1999年5月15日 法政明传[1999]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清退不适合法院工作的人员的通知	(134)
(1999年5月17日 法发[1999]15号)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文件	(137)
(1999年6月8日 法政明传[1999]10号)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做好发放法官等级证书	

- 工作的通知…………… (138)
- (1999年7月15日 法政[1999]34号) 答 复 同 干 告 (1999) 第 8001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法官等级证书颁发仪式工作的通知…………… (142)
- (1999年10月20日 法[1999]213号) 答 复
-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法官因上学调离法院后,又分配到人民法院工作,任命法律职务时是否需要再次参加初任法官考试问题的答复…………… (143)
- (1999年10月29日 法政[1999]64号) 答 复 同 干 告 (1999) 第 8001 号
- 中共中央组织部文件…………… (144)
- (1999年11月9日 干办字[1999]136号) 答 复 同 干 告 (1999) 第 8001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部分法官的法官等级的通知…………… (145)
- (1999年11月23日 法[1999]227号) 答 复 同 干 告 (1999) 第 8001 号
-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文件…………… (148)
- (1999年12月8日 法政明传[1999]27号) 答 复 同 干 告 (1999) 第 8001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官等级变动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49)
- (1999年12月8日 法[1999]234号) 答 复 同 干 告 (1999) 第 8001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法官等级评定和微调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58)
- (2000年4月18日 法[2000]47号) 答 复 同 干 告 (1999) 第 8001 号
- 附:关于法官等级评定和微调若干问题的解答…………… (158)
-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对广西高院政治部有关问题请示的答复意见…………… (162)
- (2000年11月9日 法政[2000]147号) 答 复 同 干 告 (1999) 第 8001 号
-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使用法官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①进一步规范法官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163)
(2001年4月25日 法政[2001]4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再次调整部分法官的法官等级	
①的通知·····	(165)
(2001年4月28日 法[2001]67号)	
附：中共中央组织部文件·····	(167)
(2001年4月11日 干办字[2001]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官法》的通知·····	(168)
(2001年7月11日 法发[2001]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政治部关于《已经取得初任审判员、	
①助理审判员考试合格证书》的，其证书在修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以下简称《法官法》)	
实施以后是否有效问题的通知·····	(171)
(2001年11月12日 法政明传[2001]19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答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新进法院工作人员中有律师资格的能否直接	
任命审判职称的请示”的函·····	(172)
(2001年12月3日 法函[2001]7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政治部文件·····	(173)
(2001年12月25日 法政明传[2001]2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人民法院部分职务	
配备规格和职数比例的意见·····	(174)
(2001年12月29日 法政[2001]22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挂职锻炼干部	
可否评定法官等级的批复·····	(179)
(2002年1月8日 法政明传[2001]0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 (8) 能否任命或提请任命法官职务的批复…………… (180)
 (2002年1月17日 法[2002]4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部分地方
 (2) 放宽担任法官检察官学历条件的通知…………… (181)
 (2002年1月18日 法发[2002]2号)
-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对《×××高级人民法院
 政治部关于×××同志是否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的请示》的答复意见…………… (182)
 (2002年1月21日 法政[2002]13号)
-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文件…………… (183)
 (2002年3月5日 法政[2002]27号)
- 附：中共中央组织部文件…………… (183)
 (2002年2月9日 干任字[2002]58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达到《法官法》规定的学历
 条件的现任法官能否晋升法官职务问题
 的答复…………… (185)
 (2002年4月12日 法政[2002]51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部分法官的法官等级
 的通知…………… (186)
 (2002年7月12日 法[2002]140号)
-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对新提任的人民法院院长、
 副院长人选应具备的学历条件的答复意见…………… (189)
 (2002年8月15日 法政[2002]114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任命法官管理工作
 的通知…………… (190)
 (2002年9月4日 法[2002]163号)
- 附：人民法院任命法官审核表…………… (192)
-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对法院系统在机构改革中

- 离岗退养人员能否继续调整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问题的答复…………… (193)
- (2002年9月10日 法政[2002]139号)
-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对人民法院回调人员任命法官职务问题的答复意见…………… (194)
- (2002年10月11日 法政[2002]146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局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机关干部职级比例等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195)
- (2002年10月14日 法政[2002]150号)
- 附：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机关干部职级比例等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 (196)
- (2002年9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高级法官等级集中审批的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 (197)
- (2002年10月31日 法政明传[2002]52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高级法官晋升培训制度的通知…………… (199)
- (2003年2月11日 法[2003]11号)
-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持有司法部颁发“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之后，是否可直接任命法官职务问题的意见…………… (201)
- (2003年3月5日 法政[2003]21号)
-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国家法官学院关于印发《国家法官学院2003年高级法官晋级资格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
- (2003年5月28日 法政[2003]79号 法学[2003]57号)

国家法官学院

二〇〇三年高级法官晋级资格培训……实施方案…………… (203)

附 1: 国家法官学院

高级法官晋级资格培训学员登记表…………… (208)

附 2: 高级法官晋级资格培训

学员结业鉴定表…………… (210)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印发《关于法官等级

评定及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17)

(2003 年 10 月 9 日 (法政 [2003] 145 号)

附: 关于法官等级评定及管理工作若干问题

的意见……………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和1986年12月2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审判权由下列人民法院行使：

- (一)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 (二) 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1983年9月2日修改)
- (三)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

(1983年9月2日删去第三款)

第三条 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

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第四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1983年9月2日修改)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六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外，一律公开进行。

第八条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被告人除自己进行辩护外，有权委托律师为他辩护，可以由人民团体或者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或者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为他辩护，可以由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为他辩护。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指定辩护人为他辩护。

第九条 (1983年9月2日删去)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合议制。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1983年9月2日修改)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

合议庭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审判长。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设立审判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审判委员会的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由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由院长主持，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民检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在上诉期限内当事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二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也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条 死刑案件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得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行使。（1983年9月2日修改）